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陳有延

被告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貳拾肆萬伍仟玖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37、83、109、129、14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向原告申請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5 00之信用卡使用，其中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為帳單分期  
06 之虛擬卡號。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  
07 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  
08 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詎被告未如期繳納帳  
09 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民國11  
10 4年6月15日止，被告尚欠新臺幣（下同）96萬2,016元（內  
11 含消費本金95萬7,268元、利息4,748元），依約被告除應給  
12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3 (二)被告於110年12月1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14 10年12月17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7年12月17日止，利  
15 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99%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  
16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15日，並約定若  
17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  
18 期。嗣兩造於112年10月24日合意利息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  
19 年利率1.39%計算（違約時為1.73%+1.39%=3.12%）。  
20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31萬6,249元，依約被告除  
21 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22 息。

23 (三)被告於111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8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4 1年6月24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8年6月24日止，利息按  
25 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3.99%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  
26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4日，並約定若有任  
27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  
28 兩造於112年10月24日合意利息改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  
29 1.39%計算（違約時為1.73%+1.39%=3.12%）。詎被告  
30 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61萬2,752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  
31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1 (四)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向原告借款149萬7,673元，約定借款  
02 期間自112年10月23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10月23日  
03 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計算（違約時為1.  
04 73%+1.39%=3.1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  
05 平均攤還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3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  
0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  
07 約清償，迄今尚積欠128萬6,19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  
08 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

09 (五)被告於112年10月23日向原告借款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10 2年10月23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119年10月23日止，利息  
11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計算（違約時為1.73%+1.  
12 39%=3.12%），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3 本息，還款日為每月23日，並約定若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14 清償本金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  
15 迄今尚積欠6萬8,694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16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

17 (六)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1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申  
22 請專用申請書、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  
23 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  
24 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分證正反面、撥款明  
25 細、定儲利率指數表、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數位申  
26 請）、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  
27 委託書、被告戶籍謄本、被告信用卡認證資料等件影本為證  
28 （見本院卷第23至151、177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  
30 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31 段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

01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  
04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08 法官 張淑美

09 法官 林詩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陳黎諭

15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16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96萬2,016	95萬7,268元	其中25萬6,342元，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其中70萬926元，自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計算之利息。
2	31萬6,249	31萬6,249元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計算之利息。
3	61萬2,752	61萬2,752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計算之利息。
4	128萬6,194	128萬6,194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計算之利息。
5	6萬8,694	6萬8,694元	自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2%計算之利息。